

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6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80_306180.htm 国土资源部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的通知(国土资发〔2007〕112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厅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局)，计划单列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，国家海洋局，国家测绘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土资源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》(以下简称《物权法》)已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将于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为切实做好《物权法》的贯彻实施工作，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国土资源管理制度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国土资源权益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一、充分认识《物权法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 《物权法》是维护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规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财产关系的民事基本法律。国土资源是最重要和最有价值的“物”。规定土地权利和矿权行使和管理的基本原则，是《物权法》最主要的内容。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要从坚持依法治国基本方略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，充分认识《物权法》颁布实施的重大意义。
(一)《物权法》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保障 《物权法》的基本功能是明确物的归属，定纷止争，物尽其用。构建和谐社会的核心是以人为本。《物权法》始终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出发点，对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都作出了明确规定，为实践中各种纠纷

的解决明确了法律规则，有利于化解社会矛盾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同时，《物权法》也高度重视农民权益的保护，将与农民的生产、生活关系最为密切的两项权利，即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与宅基地使用权第一次明确地规定为物权，有力地保护了八亿农民最基本的财产权利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。（二）《物权法》是提升国土资源管理水平的有力武器 《物权法》在现行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农村土地承包法》以及《矿产资源法》等法律规定的基础上，对国土资源管理法律制度进行了改革创新。《物权法》建立了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，完善了土地征收补偿制度，构建了以土地所有权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建设用地使用权和宅基地使用权为主要内容的土地物权体系，明确了探矿权、采矿权的物权性质。《物权法》的颁布实施，为国土资源管理部门“保护资源、保障发展、维护权益、服务社会”提供了有力武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